

安徽博斯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功能膜新材料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8 月 16 日，安徽博斯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安徽博斯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功能膜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成立验收组、组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与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调查了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及其他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以及验收报告主要内容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和查阅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安徽博斯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功能膜新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博斯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安徽太湖经济开发区功能膜产业园 2 期 7 号厂房（中心坐标为 116 度 21 分 6.561 秒，30 度 28 分 0.848 秒）。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为阶段性建设，现阶段建设内容如下：

安徽博斯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安徽省太湖经济开发

区功能膜产业园2期7号厂房建设年产10000吨功能膜新材料项目一期工程，厂房（1栋3F，建筑高度20.36m）建筑面积为8425.22m²，1F布置生产车间、办公用房，2F布置原料库、实验室等，4.2m标高层布置办公用房，3F布置成品库、办公用房。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噪声治理设施、固废暂存间等环保设施。

项目现阶段实际年产墙衣膜 700 吨、车衣膜 55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博斯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安徽省太湖经济开发区功能膜产业园2期7号厂房建设安徽博斯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功能膜新材料项目，项目已取得太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备案号：发改许可字[2022]715号，项目代码：2206-340825-04-05-904813），备案表中建设内容和规模包括：一期租赁标准化厂房约8500平方米，购置功能膜新材料生产线6条，并购置相关生产配套设备；二期新建厂房48000平方米，购置新型功能膜新材料生产线10条及相关生产配套设备，安装调试系统，并购置标准环保设备包括除尘系统及水处理系统以及相关办公设施等。

根据项目备案文件，项目一期建设功能膜新材料生产线6条，二期建设功能膜新材料10条，项目年产10000吨功能膜新材料。因此项目一期生产产能为年产功能膜新材料3750t，二期生产产能为年产功能膜新材料6250t。二期建设内容属于远期规划建设内容，尚无具体规划，未确定具体的建设地点、规模等，远期二期工程建设和投产后，一期工程生产线仍然保留，形成年产10000t功能膜的生产产能。

项目环评仅针对备案表中一期建设内容进行评价，按年产功能膜新材料 3750t 的生产规模进行评价。待远期二期工程建设前，另行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023 年 1 月安徽永烽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博斯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功能膜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2 月 13 日安庆市太湖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了关于安徽博斯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功能膜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太环建函[2023]2 号）。2025 年 6 月 5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340825MA8P2W192P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阶段性建设内容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阶段性实际环保投资 85.5 万元，占比 1.7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只针对安徽博斯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功能膜新材料项目根据环评及审查意见建设的阶段性建设内容，待其他生产设备建成运行后再进行总体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对安徽博斯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功能膜新材料项目现场核查，项目阶段性建设，只建成了部分生产设备，产能规模减小，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由于分散机均采用人工投料，投料、配料产生粉尘以及搅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点相同，因此将粉尘废气和有机废气一起收集后处理。废气处理设

施由两套设备合并为一套设备，除尘设施和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数量不发生变化，废气排放口由两个合并为1个，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太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投料、配料产生的粉尘以及分散搅拌混合、液体膜细化、精细调制、设备清洗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进入一套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28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在生产厂房3F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79.21m²，危险废物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条件。

（一）废气

验收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乙酸丁酯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1部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DB34/4812.1-2024）表1挥发性有机

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及表 2 挥发性有机物特征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DB34/4812.1-2024）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废水

验收期间，项目外排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太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验收期间，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在生产厂房 3F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79.21m²，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防渗措施，出入口设置围挡，各类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分类暂存。

五、验收结论

安徽博斯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功能膜新材料项目环保手续齐全，阶段性建设内容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及要求，试运行期间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应进一步健全环保组织机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环境保护基础台账、档案，明确各岗位环保责任，加强管理，强化日常运行监管。

(2) 根据环境信息公开要求，应进一步加强与项目区域公众的沟通，强化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保障公众对项目运行的环境影响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安徽博斯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6 日

安徽博斯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功能膜新材料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	工作组角色	电话
丛海洁	博斯科	经理	组长	18016336018
郑经纬	监测站	高工	专家	13966620789
丁文	安徽天清环境	高工	专家	13955600009
			专家	
李永辉	博斯科	主管		13461503890